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回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

**股權轉讓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此五凌電力（本公司一家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就有關沅江增資訂立了沅江增資協議及沅江股權轉讓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五凌電力就行使原股東選擇權，簽訂了股權轉讓確認函，以行使價人民幣 30 億元（相當於約 3,448,276,000 港元）回購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所持有的沅江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將不再持有沅江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項超過 5%，但低於 25%，股權轉讓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農銀金融持有國家電投長洲（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11.69% 權益。由於農銀金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亦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1) 股權轉讓確認函項下所涉的股權轉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2) 董事局經已批准股權轉讓；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確認股權轉讓確認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述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此五凌電力（本公司一家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就有關沅江增資訂立了沅江增資協議及沅江股權轉讓合同。

根據沅江增資協議，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分別注資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5 億元，以收購沅江公司 41.18% 權益。根據沅江股權轉讓合同，完成沅江增資後，如發生若干事件並在沅江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五凌電力獲授予若干權利向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回購沅江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及根據沅江股權轉讓合同相關的條款和條件，五凌電力就行使原股東選擇權，簽訂了股權轉讓確認函，以回購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所持有的沅江權益。

## 股權轉讓確認函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華寶信託（持有沅江公司 34.32% 權益，作為轉讓方）；
- (ii) 農銀金融（持有沅江公司 6.86% 權益，作為轉讓方）；及

(iii) 五凌電力（持有沅江公司 58.82% 權益，作為受讓方）。

### **原股東選擇權**

根據沅江股權轉讓合同，在特定情形之一發生時（即托口水電站開始營運之日起 70 個月內，並隨後延長 10 個月後，訂約各方經已同意不再延長投資期），五凌電力（沅江公司的原股東）自行酌情決定行使其原股東選擇權，以向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回購沅江權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沅江股權轉讓合同，原股東在任何特定情形發生時行使原股東選擇權，並選擇向投資者回購沅江權益的情況下，行使價應為人民幣 30 億元（投資者向沅江公司作出增資的原始金額）。

股權轉讓的代價（原股東選擇權的行使價）將由五凌電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行使價支付日）透過銀行匯款，分別以現金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5 億元支付予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的指定銀行賬戶。

以上代價將由國家電投通過國家電投財務以委託貸款方式授予的借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需任何本集團資產作擔保）來滿足。

### **股權轉讓的交割**

當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支付，而沅江權益所有權變更的全部正式手續及沅江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股權轉讓的相應變更均已完成後，則視為交割完成。

### **沅江公司的資料及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的影響**

沅江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湖南省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

下文載列為沅江公司按中國現行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258,002	411,605	(4,963)
除稅後淨利潤／ (虧損)	193,502	308,701	(741)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230,110	7,237,608	7,042,807

###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股權轉讓交割後，沅江公司將成為五凌電力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一家擁有 63%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沅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沅江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將終止。回購沅江權益並無預期收益或虧損。本公司預期股權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沅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均取得滿意的財務業績。緊隨股權轉讓交割後，沅江公司將不再需要根據沅江增資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向投資者作出強制年度股息分配，並從而減少其現金流出。

在本集團的角度而言，其將再次保持對沅江公司全面控制的更大靈活性，並在不與其他實體分享潛在經濟回報的情況下，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探索清潔能源項目的業務發展機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股權轉讓的代價（即原股東選擇權的預定行使價）及股權轉讓確認函的其他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確認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五凌電力**

五凌電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沅江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湖南、貴州、四川及新疆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

### **華寶信託**

華寶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其主要從事基金信託、投資基金管理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 **農銀金融**

農銀金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批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銀行附屬實體之一，專門在中國進行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其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項超過 5%，但低於 25%，股權轉讓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農銀金融持有國家電投長洲（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11.69% 權益。由於農銀金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亦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1) 股權轉讓確認函項下所涉的股權轉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2) 董事局經已批准股權轉讓；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確認股權轉讓確認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上述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根據股權轉讓確認函向五凌電力轉讓沅江權益

「股權轉讓確認函」	指	五凌電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酌情決定行使原股東選擇權，以向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回購沅江權益的確認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	指	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五凌電力
「原股東選擇權」	指	授予五凌電力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及受限於沅江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按行使價向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回購沅江權益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長洲」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財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
「沅江增資」	指	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根據沅江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現金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5 億元向沅江公司注資
「沅江增資協議」	指	由五凌電力、華寶信託、農銀金融及沅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沅江增資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沅江公司」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五凌電力擁有 58.82% 權益的附屬公司
「沅江權益」	指	由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持有沅江公司的 41.18% 權益，分別佔 34.32% 及 6.86%
「沅江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五凌電力、農銀金融及華寶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7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田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及賀徙，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